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62號

被　　告　橙果物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成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荳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9,0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
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②被告應自112年10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,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③被告應提繳5,264元，及自112年10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63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次查，原告為民國74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43,500元及按月提繳2,634元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2,768,040元【計算式：(43,500＋2,634)元□12個月□5年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73,304元(計算式:2,768,040＋5,264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僅暫繳裁判費9,507元。是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9,015元(計算式：28,522－9,507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